

附件 13:

长治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积极性和主导作用,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学校定期进行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和表彰。

一、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在当年学校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表彰。在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中择优推荐参加当年山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

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当年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
2. 积极支持研究生开展“三助”（助教、助研、助管）活动，成效显著；
3. 指导的研究生在全国硕士论坛或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4.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指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6. 积极指导研究生参与申报课题，在校期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研究生须排名前 3，为指导教师的系列研究课题）；

7. 连续两年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评阅意见均在 90 分以上；

8. 指导的研究生在服务社会过程中有重大表现；

9.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表现或贡献。

三、参评人员范围和评选比例

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按照毕业年级学生导师总数 5%的比例进行评选和表彰。

四、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长治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上报所在基地研究生管理部门。

2. 各基地根据评选条件，按比例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比例为：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的 10%，按比例计算达不到整数者可四舍五入，按比例计算不足一名者可推荐一名。

3. 学校组织评审专家依据评选条件对各基地选拔、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